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神诺”）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,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为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帝王”）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1、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银行”）佛山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华银（2021）佛山额保字（分营）第 001 号），公司为欧神诺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

保证担保。

2、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洋银行”）佛山支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GC2021010700000029），公司为欧神诺与南洋银行签署的编号为 BC2021010700000007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，提供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,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3、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兴银行”）佛山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华兴佛分额保字第 20210106004 号），公司为欧神诺与华兴银行签署的华兴佛分综字第 20210106004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本金为 13,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4、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光大银行”）佛山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FS 综保字 55462021001），公司为确保欧神诺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编号为 FS 综字 55462021001《综合授信协议》的履行，公司为欧神诺提供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8,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序号	被担保人	担保权人	主债权额度	担保合同内容
1	欧神诺	华润银行 佛山分行	20,000 万元	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 2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、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。 3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。
2	欧神诺	南洋银行 佛山支行	10,500 万元	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 2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、承诺费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 3、保证期间：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3	欧神诺	华兴银行	13,000 万元	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		佛山分行		2、保证范围：本金及相应的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本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。 3、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。
2	欧神诺	光大银行 佛山分行	8,500 万元	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 2、保证范围：债务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 3、保证期间：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63,072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.33%，其中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60,07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.51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（欧神诺经销商）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3,0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82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华润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公司与南洋银行佛山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3、公司与华兴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；
- 4、公司与光大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6 日